

## 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二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11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10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 附件五之一 111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7萬元	6萬5,387元	694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132萬元	5萬5,300元	403萬元	600萬元
桃園市	132萬元	5萬3,484元	294萬元	564萬元
臺中市	123萬元	5萬4,152元	403萬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294萬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3萬元	4萬467元	294萬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9萬元	4萬4,772元	294萬元	413萬元
其餘縣 (市)	99萬元	4萬9,805元	294萬元	530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0年總利息所得，按0.7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

附件五之二 111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7萬元	6萬5,387元	30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132萬元	5萬5,300元	24萬元	600萬元
桃園市	132萬元	5萬3,484元	22萬5,000元	564萬元
臺中市	123萬元	5萬4,152元	22萬5,000元	534萬元
臺南市	102萬元	4萬9,805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高雄市	113萬元	4萬467元	22萬5,000元	532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9萬元	4萬4,772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120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30萬元	413萬元
其餘縣(市)	99萬元	4萬9,805元	22萬5,000元	530萬元

註：1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10年總利息所得，按0.7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採計之不動產為家庭成員持有非住宅之不動產(例如土地、廠房、倉庫等)，但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除本次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外，家庭成員另持有第二戶住宅者，不得申請本補貼。